

数字资本主义背景下劳动者主体性困境： 生成、表征与纾解

邹小华 何倩格

摘要：数字资本主义的扩张正在以前所未有的技术力量与组织创新重塑劳动形态，这种变革展现了技术推动社会进步的积极面向，但同时也使劳动者主体性困境上升为时代性议题。其根源在于数字资本的内在驱动：数据私有化与商品化支撑资本增殖；数字技术重塑劳动过程并加剧异化；“数字化监控”与平台柔性“规训”共同侵蚀劳动者自主性。困境表现为多维度系统表征：劳动决策权让渡算法，自主性被压缩；劳动价值被窄化为可计算数据，创造性遭遮蔽；“去雇主化”导致权益保障缺失与认同危机。纾解困境须从四方面入手：推动数据资源公共属性回归；重构多元劳动价值评估体系；建立法律与技术保障机制；坚持以人的需求优先于资本增殖，在数字时代重铸劳动者尊严与价值。

关键词：数字资本主义；数字劳动；主体性困境；劳动价值；主体性复归

中图分类号：F01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186(2026)05-0077-11

数字资本主义是当代资本主义在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技术推动下形成的一种新形态，它不仅是传统资本主义的简单技术升级，更是一种生产关系、积累模式与权力结构的系统性重构。在数字资本主义背景下，劳动形态被技术、资本双重逻辑深度重构，数字劳动作为其关键形式，日益走向学术批判与理论反思的前沿。数字劳动是数字化时代新的劳动形式，学术界普遍认为数字劳动概念来源于传播经济学的奠基人达拉斯·斯麦兹等的“受众商品论”^[1]。斯麦兹等结合广播行业提出占据着受众注意力的广播时间被卖给了广告商，由此就形成了“受众商品”^[1]。因而数字劳动也常被称为“受众劳动、玩劳动、免费劳动”。马克思认为：“生产直接是消费，消费直接是生产。每一方直接是它的对方。”^{[2]15}数字劳动主要依靠数据实现生产和消费的统

一，也就是说数据不仅是重要的生产要素，而且成为被用来交换的特殊商品。不可否认的是，数字技术对社会发展与进步起到了革命性的推动作用，并且带来了新的就业机会。但随着数字技术和平台经济的迅速崛起，亦将劳动者主体性困境推至理论批判的前沿。数字劳动者是数字时代特有的劳动者群体，其核心特征是依赖数字技术，通过数字手段创造价值，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和跨时空性。因此，传统劳动范式下主客体之间的辩证关系在数字资本主义环境中遭遇瓦解，劳动过程被算法与数据重新组织，劳动者的能动性日益被数字技术所遮蔽，陷入主体性困境。

当前，国内学者围绕“数字劳动主体性”这一主题的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是关于数字劳动主体性悖论的研究，这类研究致力于阐释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习近平文化思想对中华文化主体性建设的原创性贡献研究”(24BKS040)。

作者简介：邹小华，南昌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何倩格，南昌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数字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呈现出主体自由与主体异化的悖论。朱春艳和孙安洋认为,数字劳动者既表现出劳动主体的自由时间增加与全面发展态势,又面临自由时间缩减与单向度发展趋向的悖论^[3]。二是从马克思异化劳动视角出发,研究数字劳动主体性异化的逻辑和表现,这类研究主要聚焦数字时代劳动者主体性异化新样态。苏鹏认为,数字劳动没有脱离物质劳动范畴,数字劳动异化是物质劳动的异化、技术规训的全景控制、隐性的资本剥削^[4]。程洪宇和刘伟揭示了资本逻辑下人的创造性劳动受到压制,人的需要被裹挟,人的反思选择能力被取代^[5]。三是关于数字劳动主体性解放或复归路径的探索,这类研究多从理论批判转向实践导向,聚焦于如何在数字时代的技术与资本结构中寻求劳动者主体性的重建、解放与实践可能。马松红和赵旗娟认为,可通过构建合理的技术、规范数字资本、完善劳动制度和提升劳动者的“反异化”能力来重建主体性^[6]。田思路和张玮则从法律角度提出通过从“赋权”到“促权”的方式转换保护劳动者的主体地位^[7]。

综上,现有研究继承了马克思的批判传统,尤其是“异化”理论的当代运用,展现了深刻的辩证思维,同时积极寻求理论上的“复归逻辑”和实践上的“突破路径”,展现出人文关怀与现实观照。但现有成果对“主体性”的困境、生成机制剖析缺少结构性、系统性分析,结构性与系统性的双重不足并非指研究的匮乏,而是指分析范式上的局限,导致对问题的把握难以深入本质。基于此,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视角出发,聚焦当代资本主义数字劳动者主体性困境的生成、表征与纾解,认识到数字劳动者主体性困境的生成并非资本、技术、意识形态等单一要素的线性叠加,其结构性困境也并非抽象的整体感受,而是具体体现在劳动过程、价值衡量和身份认同这三个环环相扣的实践维度上。因此,需要一个动态耦合、相互建构的“协同系统”将分散的现象批判凝聚为对数字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

整体性把握。

一、数字资本主义背景下劳动者主体性困境的生成机理

关于数字劳动者主体性困境的生成,当前学界的解释路径呈现出资本中心论与技术中心论的二元分野,这为主体性困境的生成分析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参照。资本中心论延续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分析范式,指出数字技术并非主体性困境的根源,其本质不过是资本逻辑在数字时代的延伸形态。与之相对,技术中心论则更强调数字技术的规训力量,福柯的“全景敞视主义”^[8]常被用作分析框架。事实上,数字劳动者主体性困境的生成,既非单纯的资本剥削结果,也非纯粹的技术压迫产物,而是资本逻辑与技术规训的合谋。

(一)资本逻辑驱动:平台资本将用户行为数据私有化获取增殖需求

马克思认为资本的本质并非静态物,而是动态的社会关系,其核心逻辑在于无休止地自我增殖。“生产剩余价值或赚钱,是这个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9]714}这一内在的“为积累而积累,为生产而生产”^{[9]686}的绝对规律,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不仅没有被摒弃,反而凭借其强大的技术形态获得了更为隐蔽和高效的实现形式。平台资本“其本质仍是资本,根本目的仍是资本增殖”^[10]。平台资本对用户行为数据的私有化与资本化,正是这一逻辑在当代显著的演进与体现。

首先,数字劳动中平台资本将用户日常活动转化为一种新型的“原材料”——数据,并将其确立为独占的生产资料。正如马克思所说“资本不创造科学,但是它为了生产过程的需要,利用科学,占有科学”^{[11]570}。在传统的资本主义生产中,资本通过购买工人的劳动力商品,使其与属于资本家的生产资料相结合,从而生产出剩余价值。而在数字环境中,劳动所生产出的原始行为数据,最初看似是用户自主活动的副产品,

但其经济价值却并未归属于生产者,而是被平台资本凭借其预先设定的用户协议和存储能力无偿占有。这个过程通过一种看似自愿的契约形式,完成了对关键性生产资料的私有化进程。

其次,被私有化的数据经由平台进行加工、分析和整合,被转化为关于用户偏好、社会关系、行为模式的数据商品或数据资本。数据的价值并非源于其物理存在,而在于其被纳入资本循环过程后所能产生的增值。平台资本将数据应用于两个核心增值领域。其一,用于投送为用户量身定制的广告,构建高度精准的定向广告投放,极大地提高了剩余价值的实现效率。其二,用于优化数字技术,这是更深层次的资本积累。数字技术作为“一般智力”的物化形式,其效能高度依赖于大规模的数据“喂养”,先进的算法能够吸引更多用户、产生更多数据、提供更精准的服务,从而进一步巩固平台的垄断地位和超额利润获取能力。在此过程中,用户作为原始数据的生产者,并未从其劳动所创造的海量价值中获得任何等价回报,获得的仅是平台提供的“免费”服务。这种服务实质上成为资本支付给数字劳动者的、仅能维持其数字生存与再生产的“虚拟工资”,其价值远低于他们所生产出的数据价值,二者的差额构成了被资本无偿占有的数据剩余价值。正如马克思所说,“科学获得的使命是:成为生产财富的手段,成为致富的手段”^{[2]357}。

最后,这一系列机制共同推动了资本积累在深度与广度上的显著拓展。从广度上看,资本积累的过程逐渐超越了传统工厂的时空限制,将越来越多的人类社会行为纳入其价值创造体系,从而在实质上延伸了劳动的作用范围。这一点也呼应了马克思所指出的,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为工作日延长提供了新动力。从深度上看,资本不仅针对用户的显性劳动进行整合,也日益渗透到其社会交往、情感体验和认知活动中,从而更全面地调动了人的主体性与社

会性资源。因此,平台将用户行为数据私有化的做法,不仅体现为技术进步的结果,更反映了资本在数字条件下探寻价值增殖新路径的内在逻辑。如同马克思所揭示的,资本依赖于持续吸收“活劳动”来维持其生命力^{[9]269},而在数字时代,这种依赖进一步表现为将人的社会生命活动转化为可被资本化、商品化的对象。这一过程也为资本积累开辟了新的空间,同时使劳动与资本之间的关系进入一个更为紧密,也更趋复杂的新阶段。

(二)剥削机制迭代:数字技术重塑劳动过程,加剧劳动异化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深刻揭示了资本家通过控制劳动过程来最大化榨取剩余价值的秘密。马克思指出:“机器成了资本的形式,成了资本驾驭劳动的权力,成了资本镇压劳动追求独立的一切要求的手段。”^{[11]385}在数字时代,这一过程并未消失,而是被算法、平台和数据等要素以更精妙、更深入的方式重新组织,导致了剥削机制的深度迭代,加剧了劳动异化。在传统工业中,资本家通过监工和流水线来规训劳动者的身体,控制劳动时间与强度。而在数字劳动中,这一角色被数字技术所取代,实现了剥削的“去人身化”和“智能化”。数字技术取代了人工管理,实现了控制的精准化与自动化,无论是网约车司机还是外卖骑手,其劳动过程不再由人类管理者直接指挥,而是由平台统一制定规则、分配任务并评估绩效。这种控制看似客观中立,实则将资本意志预设其中,成为一种不容置疑的“技术理性”律令。在数字生态中,平台的“永不打烊”特性及数据的无限可增殖性,使得资本占有了用户的全部在线时间。更为关键的是,算法通过个性化推荐,最大限度地延长用户的有效在线时间,从而隐秘且极尽可能地抽取更多的劳动时间。这种对时间的剥削不再是物理意义上的强制,而是“自愿”透支,是一种更为深刻的绝对剩余价值攫取。

马克思所论述的劳动异化在数字技术的加

持下,其程度和维度都得到了拓展和深化。第一,劳动产品的异化。数字劳动者产生的数据作为其劳动产品,一经产生便立即与生产者分离,被平台资本占有。劳动者不仅无法控制这些数据的最终形态、流向和用途,甚至部分劳动者对其毫不知情。第二,劳动活动的异化。资本用“游戏化”的外衣,如积分、等级等包装枯燥的数据生产劳动,模糊了“玩”与“劳动”的界限,使劳动者在沉浸中“自愿”。第三,人类的本质异化。马克思主义认为“正是在改造对象世界的过程中,人才真正地证明自己是类存在物”^[12]。数字技术本应作为人类一般智力的体现,具备推动人类解放的潜力,然而在资本逻辑的裹挟下,导致了人的能力的片面化和退化。资本利用技术将人改造为单向度的数据主体,人的创造性、批判性和社会性等最宝贵的类本质,在数据的生产 and 消费中被悄然侵蚀。第四,人与人关系的异化,表现为数据中介下的疏离。社会关系被数据化和商品化。平台充当了所有社会交互的中介,并将这些互动转化为可分析、可售卖的数据点。人与人之间的情感支持、社会认同等人类基本需求,被资本巧妙地转化为驱动数据生产的动力,导致真实社会关系的退却和淡漠。数字技术无疑为社会带来了生产效率的显著提升与日常生活的诸多便利,其积极意义值得充分肯定。然而,也需看到,在资本主导的运行框架下,数字技术往往超越单纯的生产工具属性,逐渐演变为一套系统性机制,这意味着它不仅深刻重塑劳动过程,还不断更新着价值提取与劳动整合的方式,进而从多个维度加深了劳动异化的现实。

(三)维持机制升级:资本的“隐蔽监控”与意识形态“规训”

任何体系的稳定与持续,都离不开一套行之有效的维持机制。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资本发展出一套渗透力更强的维持机制,以确保其统治秩序的稳固。这套机制表现为以数据技术为基础的“隐蔽监控”和以制造同意为核心的

意识形态“规训”。“信息领域有着雅努斯头颅式的双面性。虽然它帮助我们获得了更多的自由,但是它同时让我们遭受日益严重的监视和控制。”^[13]资本对劳动过程的监控从未停止,但数字技术使其发生了质变,从显性的、集中的福特制监工,转向了隐性的“数字监狱”。一方面,监控手段变得无感化、日常化和全面化。传统监控是劳动者可感知的、外在于其劳动过程的监督。而在数字平台,监控被嵌入劳动与生活环节。这种监控不再是劳动之外的凝视,而是构成劳动本身的基础性架构。它无时无刻不在进行,却又“不可见”,同时,监控的目的从惩戒转向预测与规训。资本通过海量数据收集,分析劳动者的历史数据,能够预测其行为模式、工作效能甚至情绪状态,从而进行更有效的人力资源配置和风险管控。更重要的是,这种预测性监控催生了强大的自我规训机制。劳动者为了获得更高的评分、更多的订单或更优的算法推荐,会主动地、预先地调整自己的行为以符合资本的效率标准。资本意志由此实现了内在化,监控不再需要外部强制,劳动者自己就成了对自己最严格的监督者。

另一方面,除了硬性的技术监控,资本还通过一套精密的意识形态话语体系进行“软性”规训,其核心在于“制造同意”,使劳动者将资本的利益误认为自身的利益。平台资本极力宣扬其模式赋予了劳动者自己做主的自由,包括可以自由选择工作时间、地点等,但这也资本应承担的社会保障责任转嫁给了劳动者个人,劳动者在“自由”的感召下,欣然接受了这种不稳定的弹性工作制,却未能看透其背后隐蔽的劳动去权益化的实质。随着信息社会的深入发展,数字技术对劳动形态的塑造与整合,往往呈现为一种不可逆转的时代趋势,其背后的权力结构与价值分配机制常被技术的客观表象所淡化。在此过程中,一种强调数据驱动与技术至上的观念,逐渐将平台运作的逻辑自然化,使人们对其的反思易被简单归类为对技术进步的抵触,从而在

一定程度上窄化了从生产关系与社会结构维度进行系统性批判的视野。实际上,技术层面的数据协调与观念层面的意义引导并非彼此孤立,而是形成了相互支撑、协同作用的动态体系。数据化手段为观念传播提供了精准依据,提高了其渗透效率;而被广泛接纳的观念又降低了人们对技术协调的抵触,甚至促使其主动融入相关机制之中。长此以往,这一复合机制逐渐将特定的运作逻辑嵌入日常实践与认知框架中,从而塑造出与技术环境深度互嵌、不断自我调适的行为主体。

二、数字资本主义背景下劳动者主体性困境的多维表征

数字技术驱动的劳动形态变革,在带来弹性化与灵活性的同时,也潜藏着系统性的“主体性”挑战。在技术架构、资本逻辑与维持机制的交互影响下,劳动者主体性面临的结构性困境主要体现在劳动过程控制、劳动价值衡量与劳动关系认同三个关键维度。上述核心表征共同揭示数字劳动者面临的主体性困境是系统性的,数字劳动者不仅在过程中让渡了控制权,更在价值衡量中丧失了定义权,并最终在身份上面临制度性排斥。这三重失权内在关联,形成数字资本主义下劳动者主体性的三重困境。

(一)在劳动过程中,劳动者自主权被剥夺,劳动“去技能化”凸显

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时代,资本家为了榨取剩余价值,必然要控制劳动过程,使工人的劳动能力服从于资本的指挥。“正如军队需要军官和军士一样,在同一资本指挥下共同工作的大量工人也需要工业上的军官(经理)和军士(监工),在劳动过程中以资本的名义进行指挥。”^[14]在数字时代,这一控制过程并未消失,而是通过算法这一看似“中立”的技术工具实现了精细化、自动化和隐蔽化。数字平台中的劳动者,在数字技术的全面渗透下,其行动的自由意志被技术的必然性所取代。资本对劳动过程的控制,经历了

从基于技能的“粗暴监督”,到基于时间的“科学管理”(泰勒制),再到基于信息的“算法管理”的演变。算法管理正是这一演进历程的最新和最高阶段。“算法技术作为数字资本主义时代一种新兴的驯服肉体 and 调控人口的数字治理术,在人们消费自由、选择自由、劳动自由等表象下实现了对主体生命活动更精准、更彻底的调节与控制。”^[15]数字劳动过程中的监控和管理方式趋向于自动化和算法化,使得劳动者的创造性受到限制。一方面,算法取代了传统管理者的职能,成为劳动过程的绝对主导者。它通过一系列预先设定的程序,对复杂的劳动进行分解、量化和标准化,对于数字劳动者而言,算法不再是辅助工具,而是发号施令的“大脑”,劳动者无法与算法协商或争辩,其工作节奏、路径选择甚至情绪管理都必须严格遵循设定。一旦进入劳动状态,其每一步行动都已被预先结构化。数字劳动中,劳动者既不清楚其运行的全部规则,也无法预测其决策结果,更难以对不公的结果提出有效申诉。这种不可预测性迫使他们进行更严格的自我劳动,从而强化了平台的控制。

另一方面,数字劳动中的劳动过程深刻体现了劳动过程的去技能化。哈利·布雷弗曼指出,资本通过劳动分工和科学管理来分离“概念”与“执行”,从而实现工人的“去技能化”。他指出:“概念和执行必须变成工作的两个独立的方面……只是把研究结果以简化的指示所支配的简化的工作任务的形式传达给工人,此后工人的责任就是不加思索地执行指示而无需理解基本的技术理论和数据。”^[16]在数字劳动中,“概念”的权力被垄断于算法及其背后的资本手中,平台负责制定规则、优化系统,而劳动者则被简化为纯粹的“执行”单元,其任务仅仅是完成算法指令下的机械性操作。劳动所蕴含的知识、经验、判断力和创造力被剥离。这种“去技能化”导致两个后果:其一,劳动者议价能力的丧失。由于其劳动高度依赖平台提供的技术架构且可替代性极强,无法凭借独特的技能与资本进行谈判。其

二,劳动本身内在的、满足人类创造性本质的维度被抽空。劳动不再是一个将内在尺度运用于对象的过程,而是一个对外部技术指令的应激反应,这直接导致了马克思所描述的劳动异化的深层表现——与人的“类本质”相异化。正如韩炳哲在《精神政治学》中所说:“今天,我们不再为自我需求而是为资本去工作。资本产生的是它自己的需求,我们却将此误认为是自己的需求。”^[17]

(二)在劳动价值中,劳动价值窄化为单一指标,隐形劳动被忽视

有学者认为“在数字时代,剩余价值生产与实现的具体形式发生了显著变化,但其本质依然未变,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仍然是数字平台经济下揭示数字资本运作本质的唯一科学”^[18]。这一点是确定无疑的,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深刻揭示了“社会必要劳动量,或生产使用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该使用价值的价值量”^{[9]52}。在数字资本主义的特定生产关系中,这一价值规律并未改变其本质,却在表现形式上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平台资本为了最大化剩余价值榨取并实现高效的管理控制,建构起一套高度量化的评价体系,将劳动者创造的丰富、多元的价值形态强行压缩并“窄化”为冰冷、单一的量化指标。其结果是将大量无法被简单量化的“隐形劳动”系统性排除在价值评估与补偿体系之外,从而完成了一场对劳动价值的深度掠夺。

一方面,资本天然倾向于将劳动转化为可比较、可计算的量化数据,以便于管理和控制。数字技术为这一倾向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实现手段。平台通过算法,将复杂劳动的价值评估简化为一个或几个核心绩效指标。然而,一切无法被量化的劳动维度都被视为不存在或没有价值。劳动者为了在这些关键指标上表现出色,不得不牺牲劳动的其他重要方面,如情感付出、社交维系、数据再生产等大量“隐形劳动”被系统性忽视与无偿化。这些劳动同样耗费了劳动者的脑力、体力和心力,是劳动价值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却在

单一指标下被彻底过滤和遮蔽了。数字劳动中存在着大量难以被传统标准衡量的“隐形劳动”,其被忽视并非技术上的疏漏,而是资本有意为之的系统性排除。第一,情感劳动的剥削。许多数字劳动要求劳动者管理自身的情绪以打造特定的用户体验。这种情感付出是一种需要长期训练和消耗心理能量的劳动,但它很少被纳入平台的计价体系,被视为劳动者“理应”提供的无偿服务。第二,“劳动预备时间”的侵占。平台资本将本应属于劳动过程的“预备时间”划为私人时间,目的是维持劳动力商品处于“随时可被调用”状态所进行的劳动力的再生产与准备。马克思区分了“劳动时间”^{[14]191}和“生产劳动力所必须的劳动时间”^{[14]165},而平台资本则模糊了这一界限,将大量的劳动预备时间排除在付酬范围之外,将其无偿占有。

另一方面,将劳动价值窄化为单一指标并忽视隐形劳动,其最终后果是资本对劳动者价值掠夺的深度强化与劳动异化的新形态。从剥削角度看,资本不仅支付低于劳动者全部显性劳动所创造价值的报酬,更通过系统性忽视隐形劳动,完全占有了由情感劳动、预备劳动和数据再生产劳动所创造的巨大价值。这部分劳动没有获得任何补偿,其创造的价值成为资本获得的“纯利润”。从异化角度看,这导致了劳动价值评价的异化。劳动者与其劳动价值的关系被中介化和扭曲。他们不再能直观地感受到自身劳动创造的整体性价值,其劳动意义被异化为对某个外部数字指标的追逐。他们的工作成就感不再来源于服务他人或创造性的实现,而是来源于平台上跳动的数字和排名。这进一步加剧了马克思所论述的劳动者与他的类本质相异化,因为其作为人的丰富性、创造性和社会性在劳动中不仅得不到确认,反而被单一、物化的指标所否定和压抑。

(三)在劳动关系中,劳动者身份认同“模糊化”,主体性权益保障缺失

劳动关系的界定不仅是法律上的权责划

分,更是劳动者构建自我身份认同、争取主体性权益的基础性框架。然而,在数字资本主义的精心设计下,传统的、相对清晰的雇佣关系被有意识地解构与重塑。“这是一种生产关系的变革,数字生产方式之下,资本家和雇佣者不用保持长期的雇佣关系,不稳定数字生产关系下的资本家也不用为工人主动寻求社会生活和工作的保障。”^[19]平台资本通过一系列法律与技术手段,刻意制造并维持劳动者身份的“模糊化”状态,然而这种策略性的模糊化并非技术发展的偶然结果,而是资本为规避传统雇佣关系所附随的社会责任、最大化剩余价值榨取而采取的主动策略。其直接后果是劳动者在身份认同上陷入深刻的困惑与分裂,并导致其作为劳动主体的基本权益在系统性层面陷入缺失的困境。

平台资本的核心策略在于推行“去雇主化”,通过精巧的法律架构和话语体系,模糊与劳动者之间存在的雇佣关系。在法律层面,平台将劳动者重新定义为“合作伙伴”,这一话语的转换将劳动者外部化为平等的“技术服务”与“使用”关系,从而巧妙地剥离了其作为雇主应承担的法定义务。马克思指出资本雇佣劳动的关系意味着资本必须支付劳动力再生产所需的价值,并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与保障。而在数字劳动中,“去雇主化”规避了数字劳动者的主体性权益,这种模糊性直接导致了劳动者身份认同的深刻危机。这种身份认同的模糊与混乱,使得劳动者更倾向于将工作中的困境归咎于自身不够努力,或是责怪算法系统的不公,而非从根本上认识到这是资本通过特定的生产关系设计所造成的结果。劳动者身份的模糊性,最终导致一套基于标准雇佣关系的劳动法体系,在面对这种新型的、被刻意模糊化的劳动关系时陷入普遍的失灵状态。由于不被认定为雇员,大量平台劳动者无法获得社会保障。正是因为数字劳动突破了时间和空间的界限,大多数数字劳动者无法确认自身的“劳动者”身份,才使得他们难以争取自身的劳动性权益。

三、数字资本主义背景下劳动者主体性困境的纾解路径

数字资本主义背景下劳动者主体性困境的生成绝非偶然,而是资本逻辑、技术异化与制度滞后共同作用的结果,导致劳动者主体性被遮蔽。因而在解决劳动者主体性困境的路径方面,应该将“明确主体性原则”置于首位,为后续具体措施确立根本性价值基石和批判尺度,这意味着所有制度、技术设计都必须以“恢复和保障劳动者主体性”为目标。同时,从历史唯物主义向度出发,在意识层面重申劳动者是能动的历史主体而非被动受助者,真正的纾解离不开劳动者自身的意识觉醒,秉持“以人为本”的核心原则与“技术向善”的基本价值。具体而言,从原则、价值、制度与意识四个维度,探索一条回归劳动者主体性的解放路径,最终引领数字劳动从一种异化的生存状态,走向真正实现人的自由、创造与尊严的解放实践。

(一)明确数字劳动的主体性原则,推动数据资源公共属性回归

在根本原则层面,必须明确数字劳动的主体性原则,推动数据资源从私人独占向公共属性回归,使之服务社会公共利益和劳动者福祉。“数字劳动从私有到共有的转型,是一场深刻的生产关系变革,其意义远超经济范畴,关乎数字文明的未来走向。”^[20]在数字资本主义的框架下,资本独占数据并享有其增值,劳动者作为数据生产者的主体地位被否定,以及由此产生的数据所有权与控制权被剥夺。马克思明确指出,“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中介、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9]207-208}。也就是说,劳动者在劳动中享有主体意识和主体地位。因此,在数字劳动中必须重构一种以劳动者和公共利益为核心的数据治理体系。主体性原则的核心在于承认并保障劳动者在数字生产过程中的权益,这首先意味着必须在法律和伦理上彻底澄清劳动者是数据价值的原

始创造者,才能使数字劳动者对数据享有初始的所有权与治理权。数据资源具有典型的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特征,这使得其天然地趋近于公共属性,而平台资本通过技术壁垒和法律手段人为地制造了排他性,将其变成了私人物品。推动数据资源公共属性回归,并非主张数据的绝对公有化,而是旨在打破私人垄断,恢复其作为社会共同财富的本质。“只有将劳动者从劳动世界强加给他们的异己的状态中解放出来,才能真正唤醒劳动者的主体性。”^[21]因此,可以主张由可信赖的第三方机构代表用户集体管理和运营,第三方机构负责与平台谈判数据使用条款,确保数据在合规的前提下用于公共利益目的,并将产生的收益反馈给社会或数据生产者集体,从而实现数据价值的社会化共享。同时,对平台的数据获取和滥用行为进行严格限制,防止其通过数据垄断损害消费者利益,营造一个更加公平竞争的数字经济市场。马克思提出社会生活过程“受到一般智力的控制并按照这种智力得到改造”^[22]¹⁹⁸。数据正是这种“一般智力”的核心物质形态。推动数据资源公共属性回归的深远意义在于,使这种由社会集体劳动所创造的巨大生产力,从为资本增殖服务的异化状态中解放出来,重新服务于社会公共领域和人类自身的自由发展。这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22]相符合。当数据资源的配置和使用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时,数字劳动才能摆脱其资本私人占有性质,劳动者作为数据生产者的主体性尊严才能得到根本性重塑,进而为实现一个更加民主、平等的数字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 重构多元价值评估体系,显化劳动者复合价值

在价值衡量层面,应重构多元化的劳动价值评估体系,将情感劳动、创意劳动、数据再生产等隐形劳动纳入价值评估与补偿范围,使劳动者的复合价值得到充分显化与公正回报。在数字劳动过程中,资本通过将劳动价值窄化为单一、

可量化的绩效指标,系统遮蔽和无偿占有了劳动者所付出的丰富多元的隐性劳动。这种价值的简化与扭曲,是资本实现深度剥削与高效控制的核心机制,现行评价体系将一切不可量化的价值维度视为不存在。马克思劳动价值论认为,价值是凝结在商品里的必要劳动量,而“劳动力的价值也是由生产从而再生产这种独特物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的”^[9]¹⁹⁸。数字劳动者在创造价值的过程中所付出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同于传统工业经济中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基于“物的生产”,可以通过设备效率、原材料消耗等具体指标加以衡量,数字劳动因其“非物质性”特点,不仅包含可量化的“执行劳动”,更大量蕴含着无法被简单量化的“情感劳动”“创意劳动”与“数据再生产劳动”。重构评估体系,首要任务就是打破“唯数据论”的迷思,在理论和实践上承认隐性劳动的创造性与价值性,并将其纳入价值评估的总体框架。但必须注意的是,新的评估体系不能由平台资本进行单方面设计和主导,否则只会是另一种形式的控制。因此,在构建数字劳动价值评估体系时,必须尊重劳动者主体地位,让劳动者及其集体代表参与设计和审计。同时,也必须建立与多元价值评估体系相匹配的价值分配机制。例如,为情感劳动设定额外的“服务津贴”,为获得高质量评价的创意内容提供额外的“质量奖金”,甚至将数据再生产劳动纳入“数据分红”的范畴等。而且,公正的回报不仅仅局限于物质奖励,还应包括更好的平台支持、更优先的资源分配、更丰富的职业发展机会以及更大的创作自主权。这些非物质回报对于重塑劳动者的主体尊严感和职业认同感也至关重要。解决数字劳动价值“难衡量、难补偿、易剥削”的问题,是保障劳动者价值权益,维护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

(三) 构建法律与技术层面的保障机制,维护数字劳动者主体性权益

在制度与权益层面,关键在于构建适应数字时代的数字劳动者保障机制,为其主体性权益

的争取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从而使数字劳动者“同等地、愈益丰富地得到生活资料、享受资料、发展和表现在一切体力和智力所需的资料”^[23]。构建维护数字劳动者主体性权益的保障机制,核心任务在于超越形式平等的权利赋予,转向一种结构性的权益保障。这一要求不仅回应“去雇主化”造成的法律身份模糊与社会保障缺失,更关键的是介入并重塑数字劳动过程本身,以抗衡算法管理所导致的劳动控制精密化与主体性异化。数字劳动保障机制的构建,在法律层面旨在逐步引入“技术从属性”来应对算法控制下的新劳动形态,从而将平台劳动者纳入劳动法的保护范围,为其提供法律依据,将实质上受平台逻辑支配的劳动者重新纳入社会性保护框架。技术层面则聚焦于劳动过程控制机制的透明化与民主化,其关键在于将法律原则转化为可执行的技术性规定,使平台决策从封闭的自动化系统转变为可质疑、可干预的开放性场域。技术治理不仅是对法律合规性的工具性落实,其本身亦构成一种权力制衡的生产性实践,以削弱数字资本通过技术架构实现的隐蔽支配。二者协同的最终目标在于系统性矫正数字资本所构建的不对等权力关系,将劳动者的主体性权益转化为其日常劳动实践中的具体、可操作的实质性屏障。唯有从制度层面为数字劳动者提供保障,才能从根本上突破主体性困境,从被算法支配的客体,真正转变为塑造数字世界未来、保障自身权益的强大历史主体。

(四)坚持“人的需求”优先于“资本增殖”,提升劳动者主体意识

在意识形态层面,必须始终坚持“人的需求”优先于“资本增殖”的终极价值导向。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深刻揭示了“异化劳动”的本质,这种异化的根源在于,生产的目的是追求交换价值(资本增殖)而非使用价值(满足人的真实需求),与之相对,马克思主义的终极理想是“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24]。而实现这一理想的关键,在于赋予人

以充分的自由时间,有学者指出“自由时间的本质是人类摆脱物质束缚、追求精神自由和全面发展的核心场域”^[25]。唯有当生产活动服从于人的真实、发展性需求,而非反向奴役人时,自由时间才可能真正成为人的解放场域。由此可见,坚持“人的需求”优先,是抵抗数字劳动中劳动者主体性困境的理论旨归。通过数字劳动教育、传播和批判性实践等方法,不断提升劳动者的主体意识,使其认清自身在数字生产中的真实地位与共同利益,有助于实现“数字技术服务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一根本目的。要使劳动复归为确证人本质的活动,就要充分发挥数字劳动利于人发展的特征,实现数字劳动从数字资本逻辑向以人的发展为目的的人本逻辑转变。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批判不仅是经济学的,更是哲学和意识形态的。他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使人被物(商品、货币、资本)所奴役,导致了人的劳动异化。坚持“人的需求优先”,要求廓清将技术发展等同于社会进步、将数据流动视为最高法则的意识形态迷雾。数字技术的进步、经济模式的创新,其最终评判标准应是是否拓展了人的能力、丰富了人的个性、增进了社会共同福祉。提升劳动者的主体意识,就是为了推动社会力量去驾驭而非服从于资本逻辑。资本无限增殖的需求不仅制造了工作的“内卷”和心理的焦虑,还通过消费主义诱使人们在商品的无止境追求中补偿异化劳动带来的空虚。这一切都与人的真实需求——对闲暇、创造、社群、意义和自我实现的需求背道而驰。因此,坚持“人的需求优先”不仅是数字时代劳动者主体性困境的终极纾解,更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崇高理想。

四、结语

数字技术深刻重塑了劳动形态,为社会带来效率提升与创新机遇。然而,这一进程并未自动导向劳动者的全面解放。在数字资本主义背景下,数字劳动者呈现出的主体性困境,是一个根

植于资本逻辑、由数字技术赋能、并通过意识形态强化维持的系统性过程。数字技术的未来图景既可能是技术垄断资本支配下“数字牢笼”的进一步固化,也可能成为人类借助技术迈向自由全面发展的新起点。关键在于我们能否成功地将技术发展从资本逻辑的主导中解放出来,并将其置于民主协商与人的真实需求之下。在此意义上,重申劳动者的主体性,不仅关乎经济权益的再分配,更是一场关乎人的尊严、自由与创造潜能的文化政治实践。

参考文献

- [1] 达拉斯·斯麦兹,杨嵘均,操远芄.大众传播系统: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的盲点[J].国外社会科学前沿,2021(9):50-65.
- [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3] 朱春艳,孙安洋.论数字劳动中的主体性悖论及其扬弃[J].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6):104-113,280.
- [4] 苏鹏.数字劳动异化的内涵、形态与超越[J].重庆社会科学,2025(5):76-85.
- [5] 程洪宇,刘伟.资本逻辑下人工智能对人的主体性的侵蚀理路与复归路径[J].甘肃理论学刊,2025(5):87-97.
- [6] 马松红,赵旗娟.数字劳动异化的成因及纾解路径[J].哈尔滨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5(6):13-18.
- [7] 田思路,张玮.数字劳动者的主体性危机与法律应对[J].湖湘论坛,2025(2):47-57.
- [8] 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M].刘北成,杨远婴,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9.
- [9]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0] 刘泽元.数字异化的出场逻辑、缘由及消释路径——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的当代阐释[J].理论观察,2025(8):48-52.
- [1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1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57.
- [13] 韩炳哲.非物:生活世界的变革[M].谢晓川,译,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23:9.
- [1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209.
- [15] 杨黎,吴学琴.数字资本主义时代的劳动异化:现实表征、生成机理与破解路径[J].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94-101.
- [16] 哈里·布雷弗曼.劳动与垄断资本:二十世纪中劳动的退化[M].方生,朱基俊,吴忆萱,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109.
- [17] 韩炳哲.精神政治学[M].关玉红,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9.
- [18] 王泽楠.数字平台的价值剥夺逻辑:劳动控制与数据垄断的耦合[J].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6):13-22.
- [19] 蓝江.数字劳动、数字生产方式与流众无产阶级——对当代西方数字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学蠡探[J].理论与改革,2022(2):60-72.
- [20] 张润泽,刘世成.从数字私有到数字共有:数字劳动的权利原则、制度构建与实践路径[J].党政研究,2025(6):20-33,124.
- [21] 高斯扬.数字劳动主体性的生成、困境与治理:基于马克思劳动观视角[J].学习与实践,2025(5):13-20.
- [2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142.
- [2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710.
- [2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3.
- [25] 王晓广,丁慧.数字资本主义对自由时间侵蚀的困境及其正义重构[J].重庆社会科学,2025(10):122-134.

The Dilemma of Worker Subjectivity under Digital Capitalism: Generation, Representation, and Resolution

Zou Xiaohua He Qiange

Abstract: The expansion of digital capitalism has reshaped labor forms with unprecedented technological power and organizational innovation. While this transformation demonstrates the positive potential of technology in driving social progress, it has also turned the dilemma of worker subjectivity into a defining issue of our era. This predicament is rooted in the internal drive of digital capital: the privatization and commodification of user data fuel capital accumulation; digital technologies restructure labor processes while intensifying alienation; and "digital surveillance" combined with the flexible "discipline" of platforms jointly erodes workers' autonomy. The dilemma manifests as a multidimensional and systemic phenomenon: the delegation of decision-making power to algorithms systematically compresses autonomy; the value of labor is narrowed into quantifiable and optimizable data metrics, obscuring its creative dimension; and "de-employerization" leads to a lack of rights protection and an identity crisis for digital workers. Resolving this dilemma requires a four-pronged approach: promoting the return of data resources to the public sphere; reconstructing a multi-dimensional value assessment system to recognize the compound value of labor; establishing legal and technical safeguards to protect the subjective rights of digital workers; and insisting on prioritizing "human needs" over "capital accumulation" to restore the dignity and value of labor in the digital age.

Key Words: Digital Capitalism; Digital Labor; Subjectivity Dilemma; Labor Value; Return of Subjectivity

(责任编辑:易晓艳)